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汶譽
相　對　人　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肇慶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8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7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8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債務人陳肇慶、陳思吟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共同簽發面額新台幣80,000,000元之本票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相對人在借款期間已發生退票情形及停止營業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（一）（二）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二橋		1297		2125	全部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56	二橋段1297地號 東林路5號	鋼筋混凝土造2層樓房	一層：148.8 二層：148.8 地下層：108.8 合計：406.4		全部	
2	57	二橋段1297地號 東林路5號	鋼筋混凝土造1層樓房	一層：974.85 地下層：124.81 合計：1099.66	屋頂突出物：13.54	全部	
3	58	二橋段1297地號 東林路5號	鋼筋混凝土造1層樓房	一層：20.25 合計：20.25	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